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5號

原告 環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甄秝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陳進惠

鄭汎宇

被告 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詩守禎

訴訟代理人 陳偉展律師

複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簽訂「木柵段餐廳及道班房改建工程」塑木施工（下稱系爭工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304萬5000元。原告於106年8月4日依約完工，並於106年12月12日開具請款明細表（下稱系爭明細表）及發票，請求被告給付尾款106萬8000元，但被告以原告實作數量與合約數量差異甚大，拒絕給付尾款，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合約所附訂單合約書及訂購確認單均已載明「以上報價需依現地實際丈量調整數量增減金額，實作實算」，故系爭工程結算數量應以實作數量為準。被告對系爭明細表所載系爭合約項目1「D11推門」、項目2「D10拉門」、項目6「運費」、項目7「卸貨費」不爭執，惟項目3「餐廳

01 屋頂格柵」數量136平方公尺、項目4「備勤室格柵」數量93
02 平方公尺、項目5「一樓廚房旁格柵」數量14平方公尺，原
03 告係以訂購確認單所載數量作為結算數量，而非以實作數量
04 為準，又項目3、項目4、項目5實作數量，經業主交通部高
05 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業主）驗收結果分別為85
06 .28平方公尺、58.08平方公尺、11.91平方公尺。被告依前
07 開實作數量計算，系爭工程結算金額應為181萬9065元（未
08 稅），營業稅為8萬7495元，被告已付原告工程款198萬7385
09 元，已溢付8萬825元，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12 (一)兩造於105年10月12日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合約，並有系爭
13 合約可證（見卷第11至31頁）。
14 (二)被告就系爭工程已給付原告工程款198萬7385元。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 16 (一)系爭合約項目3「餐廳屋頂格柵」、項目4「備勤室格柵」、
17 項目5「一樓廚房旁格柵」結算數量、金額應為若干？

18 1.原告主張：就項目4「備勤室格柵」，該備勤室格柵依設計
19 圖說施作之立體圖如原證7（見卷第45頁）所示，應以3面面
20 積（①+②+③）除以整座造價為計算基礎，被告誤認應施
21 作3面隔柵，因而僅以第②面格柵面積結算，偏離原設計以
22 整座面積為計算基礎之結算方式等語。被告辯稱：原告主張
23 之前開3項工程數量並非原告實作數量，正確數量應以業主
24 結算之實作數量為準等語。

25 2.經查，系爭合約訂單合約書及訂購確認單均記載有：「以上
26 報價需依現地實際丈量調整數量增減金額，實作實算」字樣
27 （見卷第13、21頁），是系爭工程之結算數量，應以原告實
28 作數量為準，當可認定。又系爭合約訂購確認單記載：項目
29 3「餐廳屋頂格柵（每單元L=300cm，H=160cm）（不含鋼
30 構）」，項目4「備勤室格柵（每單元W=144cm，H=600 cm
31 ，外凸約50cm）」，項目5「一樓廚房旁格柵（每單元H=26

0cm，L= 377cm）（不含鋼構）」，計價單位為 m^2 （平方公尺）（見卷第21頁），即項目3、項目4、項目5格柵均以完成之單元面積數量為計價單位。以原告提出之項目4「備勤室格柵」立體圖為例（即原證7，見卷第45頁），施作完成之備勤室格柵顯示於外觀有5個面，以編號②為正面，其他為上面、下面、右側面及左側面，該立體圖所顯示之格柵，若係以面積（即平方公尺）為計價單位，自係指編號②之正面，該格柵正面之數量，即可完整反映實作工程之數量與價值，其餘因格柵厚度（或訂購確認單項目4記載之外凸）所生之上面、下面、右側面及左側面，並無重複再予核計面積之理，是原告主張項目4等工項之結算數量，除編號②之正面面積數量外，應再加上編號①右側面積及編號③下面面積，應非可採。

- 3.再者，系爭工程經業主驗收後之結算明細表記載：「餐廳屋頂格柵牆」結算數量為85平方公尺，「備勤室格柵遮陽牆」結算數量為58平方公尺、「一樓廚房旁塑木格柵牆」結算數量為11.9公尺（見卷第141頁），業主之數量計算書則記載：「餐廳屋頂格柵牆」結算數量為85.28平方公尺，「備勤室格柵遮陽牆」結算數量為58.08平方公尺，「一樓廚房旁塑木格柵牆」結算數量為11.91公尺（見卷第233頁），前開數量既經明確之數量計算，且與業主最終結算之數量相當，則上開數量計算書所記載之數量，應為系爭合約項目3「餐廳屋頂格柵」、項目4「備勤室格柵」、項目5「一樓廚房旁格柵」之實作數量。另依系爭契約訂購確認單記載單價（見卷第21頁），項目3「餐廳屋頂格柵」單價6511元/ m^2 ，結算數量85.28平方公尺，金額為55萬5258元（ $85.28 \times 6511 = 55$ 萬5258）；項目4「備勤室格柵」單價2萬0680元/ m^2 ，結算數量58.08平方公尺，金額為120萬1094元（ 58.08×2 萬0680 = 120萬1094）；項目5「一樓廚房旁格柵」單價1萬3839元/ m^2 ，結算數量11.91平方公尺，金額為16萬4822元（ 11.91×1 萬3839元 = 16萬4822）。

01 4.原告雖主張：106年8月4日完工時，已請被告現場監工主任
02 沈鈺翔（被告前負責人之子）簽具完工點簡表，確認項目3
03 「餐廳屋頂格柵」、項目4「備勤室格柵」、項目5「一樓廚
04 房旁格柵」施作數量，與系爭合約之數量相同等語。但查，
05 完工點簡表固經沈鈺翔簽名（見卷第217頁），惟該表並無
06 數量計算式，亦難認該表上所記載之數量業經現場丈量確認
07 ，自難認該表記載之數量，有較業主結算明細表及數量計算
08 書更為可信之情，原告於此主張，尚非可取。

09 (二)被告就系爭工程有無未付之工程款？

10 1.系爭合約項目3「餐廳屋頂格柵」結算金額55萬5258元，項
11 目4「備勤室格柵」結算金額120萬1094元，項目5「一樓廚
12 房旁格柵」結算金額16萬4822元，業如前述，而被告並不爭
13 執系爭明細表所載系爭合約項目1「D11推門」結算金額6萬
14 7213元，項目2「D10拉門」結算金額3萬1677元，項目6「運
15 費」結算金額6500元，項目7「卸貨費」結算金額2500元，
16 另系爭明細表記載系爭工程尚有「不鏽鋼方管（含烤漆）」
17 「塑木—內含鍍鋅方管（10×14×180cm）」、「塑木—
18 內含鍍鋅方管（7×14×360cm）」、「運費（高速公路北區
19 工程處）（不含卸貨）」等追加工程（見卷第35頁），惟被
20 告否認應付該等工程款，而原告對此亦未舉證證明確有施作
21 該等追加工程，應由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等節，是原告此部
22 分請求，即難憑採，是系爭工程結算金額合計為202萬9064
23 元（55萬5258+120萬1094+16萬4822+6萬7213+3萬1677
24 +6500+2500=202萬9064，未稅）。再觀系爭合約訂購確
25 認單所載（見卷第21頁），工程項目1至7合計金額原為311
26 萬0372元（未稅），議價後金額為290萬元（未稅），是系
27 爭工程上揭結算金額應再乘以折價比例93.23644%（290萬
28 ÷311萬0372元÷93.23644%），方為最終結算金額，而為
29 189萬1827元（202萬9064×93.23644%÷189萬1827，未稅
30 ），加計營業稅後則為198萬6418元（189萬1827×1.05÷
31 198萬6418，含稅）。

01 2.被告就系爭工程應給付原告工程款198萬6418元，而被告業
02 已給付原告工程款198萬7385元，已超過前開應付工程款，
03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106萬8000元，實非有據。

04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05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
05 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6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07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9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14 工程法庭法官 張文毓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7 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林妙穗